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資訊工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理學院第 10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理學院第 10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1.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4.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並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程式設計(一)」課程。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 四、申請者需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或未曾修習過基礎課程之同學
- 五、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至遲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前一週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六、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 (一)曾獲選進入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第二階段者。
  - (二)「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簡稱 APCS)程式設計觀念及實作題加總達九級(含)以上者。
- 七、凡滿足以上免修條件之一者，核予三學分，成績等第為 A<sup>+</sup>（95 分）。
- 八、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通知，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